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F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40520 號函准予備查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47690 號函同意備查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89940 號函同意備查
5.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9316 號函同意備查
6.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2243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型態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項目而成。

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第二項所指核准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保險業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之保險商品。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商品者：

- （一）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 （二）變更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 （三）保險商品與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交換等契約連結或近似。
- （四）各公司第一張 UBI(Usage-based Insurance)保險商品。
- （五）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單）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因商品特性需要，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提高致附加費用率超過 35%之商品。
- （六）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之保險商品。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
-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但配合政府政策開辦之保險商品，不在此限。
- （三）同類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其保險範圍、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均未逾已核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之範圍，且以主契約設計者。

- 四、各會員公司對新型態個人保險商品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保險單條款及費率釐訂文件，並就認定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函請本公會認定之。
- 五、各會員公司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辦理。
- 六、本認定標準釋例態樣如附件。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釋例態樣

例 1：市面上已銷售的農業保險，僅改變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餘承保風險、啟動參數種類(如風速、雨量、溫度等)與已核准商品相同，例如：市場上已有 A 農作物，將 A 農作物改為 B 農作物或 A 漁種改為 B 漁種，其餘不變者，是否屬新型態？

ANS：保險商品架構及參數種類相同，承保範圍及保險給付項目相同，屬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2：市面上已銷售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如強制執行人員、刑事執行人員，其承保範圍均係以被保險人依相關法律執行職務，因錯誤行為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求償之責任。若僅承保對象改變，其餘承保風險與已核准商品相同者，是否屬新型態？

Ans：僅承保對象改變，承保範圍及保險給付項目相同，屬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